

A类  
公开

#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盘城建复〔2020〕10号

签发人：杨勇

## 关于对盘龙区人大第十六届第四次会议 第34号建议的答复

徐小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门口、十字路口流动摊贩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

在盘龙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高度重视辖区流动摊点整治工作，从中也在积极摸索工作思路和办法。您提出的“开设临时摊点、定期市场等，帮助流动摊贩有序经营、固定经营”的建议，我局长期在坚持抓好流动摊点、无证摊点整治工作的前提下，在今年新冠疫情发生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

精神，于今年6月制订了《盘龙区规范占道经营和“引摊入市”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的原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就业和优化城市环境需要；7月29日制订了《盘龙区临时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主城区占道经营行为按“绝对禁止区域”、“相对禁止区域”、“引导区域”进行分区治理。

针对您“加强对流动摊贩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明确校园周边环境容貌秩序管理标准要求，实行“网格化管理”，辖区内幼儿园、中小学校明确网格责任人，落实网格责任，重点加强学校上学、放学重点时段的巡查，坚决取缔校园周边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无证摊点。二是实行弹性工作制，确保校园周边在城市管理上不出现空档，强化重点时段的监管。三是针对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管理上易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执法力量，增加该处巡查次数，以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违规行为。

为巩固日常管理的成效，要求各街道执法中队根据校园周边日常管理中出现重点、难点情况不定期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对屡教不改者、明知故犯者，依法暂扣其经营工具，进行严管重罚，规范校园周边车辆管理。

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为整合执法资源，优化执法力量，我局积极

与交警、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推动校园周边环境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格局。

再次感谢代表能为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此建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与徐小雅代表进行了面商答复，徐小雅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联系人：刘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63126879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人大代联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27日印